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程靖惠  
電話：2991111#1204  
電子信箱：zara10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10178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1780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9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35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「師資培育法」，並預定於107年2月1日施行，其中第10條第4項規定，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，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、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復依同法第22條第5項規定，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，其內容、程序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三、為推動教育實習制度及確保以代理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品質，教育部擬具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，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下列時段



辦理旨揭公聽會：

(一)北區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至5時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。

(二)中區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4樓第二會議室。

(三)南區：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J106會議室。

四、請欲報名參與之學校人員或教師，可透過線上系統報名（<https://goo.gl/forms/Z1U2WfmI3G3iAH4E3>），並依限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前揭辦法草案資料，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教育實習即時動態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考。如有未盡事宜請洽魏佳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4-1258，電子信箱：eicpa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